

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至少指定並公告一家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之鑑定機構(以下簡稱鑑定機構)，提供適當之場地及服務窗口，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

第三條 鑑定機構之鑑定人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指派之需求評估人員，應合併組成專業團隊，執行鑑定及需求評估。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得申請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三、申請人應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前往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及需求評估。但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至其居住地鑑定者，不在此限。
- 四、鑑定機構之鑑定人員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鑑定作業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
- 五、需求評估人員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接續或同時對申請人進行其需求評估作業，除無法於現場完成需求評估，已告知申請人知悉者外，應即完成需求評估。
- 六、鑑定機構應於完成鑑定十日內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七、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報告後，應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鑑定費核付予鑑定機構。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鑑定報告後，應依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就符合規定者，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其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檢附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於非戶籍所在地之鑑定機構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者，應於鑑定七日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辦理需求評估，或協調鑑定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

第六條 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至其居住地辦理鑑定者，不受前條申請時間限制；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鑑定時間及地點，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辦理需求評估，或協調申請人居住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無法於現場完成需求評估之申請人，應另行安排時間，以適當之方式完成需求評估。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